

证券代码：837766

证券简称：讯美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宗琦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陈军、董事会秘书胡晓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贾幼尧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黄晓洁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终止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参与 2015 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时股份处置的可操作性，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的议案》（以下简称“细则”），详情如下：

“为了保障持有公司股份员工离职时股份退转的可操作性，对相关操作细则进行明确：

- （1）持股员工离职获批一个月以内，由公司管理层提交受让人名单向董事会报批。如管理层不能按时提供受让人名单，则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转让前，公司与股份转让人、股份受让人签订《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书》。协议中对限售条款、持有资格、转让价格认定原则、及该股份首次授予时签订的《协议书》条款、发行方案保持一致。
- （3）通过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离职员工的退转也按此方式办理。”

参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合规操作性，对上述细则予以终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宗琦、贾幼尧、黄晓洁、邱宇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处置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前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宗琦、邱宇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离职引发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再次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前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中股权激励协议的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相关约定，公司最终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正式挂牌新三板，原应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首次进行解限售，但由于 2015 至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441,254.61 元、15,855,941.92 元、22,729,192.16 元，即 2015 年、2016 年未达业绩承诺目标，2017 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 2 年，则首次解锁 10%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解锁 10%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第三次解锁 20%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解锁 15%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综上，已达解锁激

励股权 55%的条件，现申请股权解限售。

(1) 针对王译辉、吴宏生：两名员工均获得限制性股票，该两名员工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4 日离职。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二人达到解锁 20%的条件，但公司因为疫情原因一直未办理相应的解限售。现依据《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处置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条款：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公司将对两名离职员工所持有限制性股票中的 80%股权（即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回购前需对上述两名离职员工所持 20%未解锁的股份进行解限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可达解锁 20%的数量
1	吴宏生	78,000	22,000	22,000	4,400
2	王译辉	39,000	39,000	39,000	7,800
	合计	117,000	61,000	61,000	12,200

(2) 针对其他直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被激励员工：因为疫情原因，公司尚未办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第一次解限售》相关股票解限售业务，同时该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再次达到新一批解锁条件，故对上述议案进行再次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被激励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应为 55%，但李宗琦、邱宇东、李蛟、胡晓刚为公司董事及高管，故其持有的股权需按公司法规定。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应解锁 55% 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可解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宗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75,000	125,000
2	杨浩波	405,000	405,000	405,000	222,750	222,750
3	邱宇东	245,000	245,000	245,000	134,750	61,250
4	李林强	146,000	146,000	146,000	80,300	80,300
5	朱志清	88,000	68,000	68,000	37,400	37,400
6	李生龙	73,000	73,000	73,000	40,150	40,150
7	李蛟	65,000	63,750	45,000	24,750	15,000
8	胡晓刚	63,750	63,750	45,000	24,750	15,937
9	孙宇翔	33,000	33,000	33,000	18,150	18,150
10	李明	23,000	23,000	23,000	12,650	12,650
	合计	1,641,750	1,620,500	1,583,000	870,650	628,587

(3) 针对重庆云石：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重庆云石解锁比例应为 55% (即 1,314,500 股)，但由于目前重庆云石的可流通股数超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解锁的股份数量，故本次将申请为重庆云石办理超出应解锁股权的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 2,062,000 股转让给指定受让人的议案》、《关于将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 2,062,000 股解限售的议案》。鉴于实际执行中，重庆云石中的 1 名股东仅受让 500,000 股，而其他 3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剩

余 1,562,000 股受让。就剩余 1,562,000 股的终止受让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1,562,000 股转让给受让人的议案》，详情请见该议案内容。

由于前次便于转让上述股权，公司已为重庆云石办理了解除限售 1,562,000 股，但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解锁的股份数量（即 1,314,500 股），因此本次申请为重庆云石办理超出应解锁股权（即 247,500 股）的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	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应解锁股份数量	拟限售股份数量
1	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0,000	1,562,000	2,390,000	1,314,500	247,500

综上，本次需要解除限售共计 640,787 股，涉及股东 12 人，本次限售共计 247,500 股，涉及股东 1 个。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宗琦、邱宇东，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贾幼尧、黄晓洁、李宗琦，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